



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八月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71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医药”、“发行人”、“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第二轮问询函回复中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使用的简称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修订说明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

原问询函回复及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

对问询函回复及核查意见的补充、修改

**楷体（加粗）**

---

---

## 目录

目录.....	2
2.关于对赌协议 .....	3
一、修订说明 .....	3
二、问询回复修订情况.....	3
11.关于产销存数据及成本核算 .....	6
一、修订说明 .....	6
二、问询回复修订情况.....	6
12.关于研发费用 .....	7
一、修订说明 .....	7
二、问询回复修订情况.....	7
14. 关于技术服务收入 .....	7
一、修订说明 .....	7
二、问询回复修订情况.....	8
15.关于代理商模式 .....	11
一、修订说明 .....	11
二、问询回复修订情况.....	11

## 2. 关于对赌协议

### 一、修订说明

本题回复第（一）问中，“中金佳泰、国鸿智臻、广州领康、高铨创投、刘旭方、杨健、南京盈银、梧桐三江、上海诺恺、禾裕科贷已与袁建栋、钟伟芳、博瑞创投签署终止协议”列示的终止协议签订方不准确，其中国鸿智臻在签订终止协议时已更名为国鸿智言，刘旭方、南京盈银已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签署终止协议的主体为其转让股份的受让方；“健康一号、健康二号、南京道兴已与袁建栋、钟伟芳、博瑞创投签署终止协议”列示的终止协议签订方不完整，国投创新已向红杉智盛、弘鹏投资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红杉智盛、弘鹏投资与袁建栋、钟伟芳、博瑞创投签署了终止协议。发行人相应进行了修订。

### 二、问询回复修订情况

（一）请发行人以列表方式，简明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约定和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赌双方主体名称、协议签署时间与协议主要内容、协议执行情况、对赌协议清理情况等。

1、袁建栋与中金佳泰、国鸿智臻、广州领康、高铨创投、刘旭方、杨健、南京盈银、梧桐三江、上海诺恺、博瑞创投、禾裕科贷签署的含对赌条款的协议

#### （1）协议相关信息

协议名称	《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签署时间	2015年9月16日
协议各方	甲方：中金佳泰、国鸿智臻、广州领康、高铨创投、刘旭方、杨健、南京盈银、梧桐三江、上海诺恺、博瑞创投、禾裕科贷 乙方：袁建栋
执行情况	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条件未曾触发
对赌条款清理情况	甲方或其（已转让股份退出的）股东权利受让方已与袁建栋、钟伟芳、博瑞创投签署终止协议，确认上述条款自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验收申请之日起中止，并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

#### （2）协议涉及的主要对赌条款

特殊条款	条款内容
股份回购	第一条股份回购

	<p>（一）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p> <p>1、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标的公司不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国内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且不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上市条件，或由于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上市目标,或由于参与公司经营的乙方存在重大过错、经营失误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上市等；</p> <p>2、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乙方或公司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p> <p>（二）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等于：</p> <p>1、甲方的全部出资额以及自从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10%计算的利息（单利），但应扣除甲方自标的公司或乙方收取的分红款项或投资补偿款。</p> <p>2、具体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款=出资额*（1+10%*N）-甲方自标的公司或乙方累计已收取的分红款项或投资补偿款。N 是指，投资者投资款到账日至回购方的回购款汇入甲方账户之日期间的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p>
--	---

3、袁建栋、钟伟芳及博瑞创投与先进制造、国投创新、健康一号、健康二号、南京道兴签署的含对赌条款的协议

（1）协议相关信息

<b>协议名称</b>	《投资方权利协议》
<b>签署时间</b>	2017 年 1 月 11 日
<b>协议各方</b>	创始人：袁建栋、钟伟芳、博瑞创投 投资方：先进制造、国投创新、健康一号、健康二号、南京道兴
<b>执行情况</b>	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及补偿事宜已经触发；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条件未触发
<b>清理情况</b>	1.先进制造、国投创新、健康一号、健康二号、南京道兴已出具承诺函，确认《投资方权利协议》第 3.1 条已自动终止/中止，相关各方未就《投资方权利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内容，向博瑞医药、袁建栋、钟伟芳、博瑞创投提出任何申请或主张； 2.先进制造已与袁建栋、钟伟芳、博瑞创投签署终止协议，确认下述条款自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的辅导验收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 <b>其他投资方或其（已转让股份退出的）股东权利受让方</b> 已与袁建栋、钟伟芳、博瑞创投签署终止协议，确认下述条款自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验收申请之日起中止并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
--	---

## (2) 协议涉及的对赌主要条款

特殊条款	条款内容
利润承诺及补偿	<p>3.1 利润承诺及补偿</p> <p>3.1.1 本次投资完成（以投资方的投资款支付之日为准）后，公司和创始人共同且连带的向投资方承诺 2016、2017、2018 年会计年度（“承诺期”）的公司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4,800 万元和 8,000 万元（“承诺净利润”）。若公司在承诺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没有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给予投资方补偿。补偿的计算标准如下：</p> <p>2016 年的补偿股份比例为：（投资方本次投资金额/公司本次投资后估值）÷（当年度实际净利润/当年度承诺净利润）- 投资方本次投资获得的公司股份比例。</p> <p>2017 年以及 2018 年的补偿股份比例为：（投资方本次投资金额/公司本次投资后估值）÷（当年度实际净利润/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投资方本次投资获得的公司股份比例+之前年度已经补偿的股份比例）。</p>
股份回购	<p>3.4.1 自《增资协议》规定的交割日起算满 5 年或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p> <p>(i)在《增资协议》规定的交割日起 60 个月内，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核准，或未能在交易所上市交易；</p> <p>(ii)在《增资协议》规定的交割日起 24 个月内，因公司或者创始人的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向证监会提出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p> <p>(iii)因可归责于公司或创始人的原因以致公司上市无法在《增资协议》规定的交割日起 60 个月内实现且无法补救；</p> <p>(iv)公司或创始人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公司或创始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重大遗漏、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p> <p>(v)公司或创始人存在严重违反就本次投资正式签署的交易文件或股东间另行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或者公司章程的</p>

	<p>行为；</p> <p>(vi)公司、创始人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且未纠正，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由于公司、创始人或管理层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p> <p>(vii)公司现行主要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丧失或者无法继续取得运营现有主营业务的必要经营资质；</p> <p>(viii)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p>(ix)创始人或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x)公司关键员工从公司离职或退股且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p> <p>(xi)其他因可归责于公司或创始人的原因致使投资方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p>
--	--

## 11. 关于产销存数据及成本核算

### 一、修订说明

经梳理，发行人的多拉菌素产品 2016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生产入库数量存在小幅误差。发行人在本问题回复“（三）招股说明书披露部分车间、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指标，未说明整体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产品线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并说明与存货变化的匹配关系。”中披露了“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整体产销率情况”，其中 2018 年和 2016 年的生产数量从 5,202.90 和 3,493.59 相应修正为 5,203.66 和 3,463.55，对应比率也相应修改。

### 二、问询回复修订情况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部分车间、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指标，未说明整体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产品线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并说明与存货变化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整体产销率情况

单位：千克

期间	生产数量	内部耗用	对外销售	生产耗用比
2019 年 1-3 月	1,563.37	616.59	691.30	83.66%

2018 年度	5,203.66	2,819.86	2,677.48	105.64%
2017 年度	5,424.10	2,705.91	2,408.44	94.29%
2016 年度	3,463.55	1,898.98	1,969.48	111.69%

## 12. 关于研发费用

### 一、修订说明

本题回复第（三）问中，“计入研发费用的研发人员工资”表述不准确，应为“计入研发费用及技术收入成本的研发人员工资”，发行人相应修订。

### 二、问询回复修订情况

（三）问询回复中报告期内计入研发费用的研发人员工资分别为 1,300.04 万元、1,808.83 万元、2,269.10 万元及 552.09 万元，研发费用明细表中人工数据为 1,239.87 万元、1,629.60 万元、1,734.00 万元及 457.38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数据差异的原因；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披露是否准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研发费用及技术收入成本的研发人员工资	552.09	2,269.10	1,808.83	1,300.04
其中：计入研发费用的人工	457.38	1,734.00	1,629.60	1,239.87
计入技术收入成本的人工	94.71	535.10	179.23	60.17

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员，工作内容包含两个部分，一部分为公司自主研发项目，另一部分为技术收入合同。首轮问询回复中披露的计入研发费用的研发人员工资包含以下两部分：（1）研发费用明细表中的人工数据；（2）技术收入成本中的人工数据。以上两部分人工金额合计与首轮问询回复中披露的计入研发费用的人员工资金额一致，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披露准确。

## 14. 关于技术服务收入

### 一、修订说明



（1）发行人经梳理发现技术收入中原先披露的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枸缘酸铁原料及片剂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 175 万收入系明细项目混淆，实际应为无锡凯夫制药有限公司的富马酸沃诺拉赞原料药及片剂（10mg、20mg）项目的收入。

发行人在本问题回复“（二）说明发行人的技术转让收入的相关技术的形成时间，来源、相关技术的受让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中的公司当期收入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收入情况的表格中，将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更正归入无锡凯夫制药有限公司的收入。

（2）发行人的技术转让收入在广义上应属于劳务收入范畴。发行人在本问题回复“（三）说明技术服务合同取得的收入是否属于提供劳务收入，如是，公司技术服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提供劳务收入的收入确认相关规定。”中修改了公司技术收入是否属于提供劳务收入的相关表述，并对技术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提供劳务收入的收入确认相关规定进行了补充说明。

## 二、问询回复修订情况

（二）说明发行人的技术转让收入的相关技术的形成时间，来源、相关技术的受让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1、报告期内，公司当期收入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2019年 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技术形成 时间	技术来源
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泊沙康唑原料及缓释片（100mg）	-	-	150.00	-	2014年	自主研发
2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阿尼芬净冻干粉针（50mg）及原料药	-	-	195.00	-	2014年	自主研发
3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900.00	阿尼芬净原料药及冻干粉针（50mg）	-	-	-	520.00	2014年	自主研发
4	无锡凯夫制药有限公司	500.00	富马酸沃诺拉赞原料药及片剂（10mg、20mg）	-	-	-	300.00	2014年	自主研发
5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奥贝胆酸原料药及制剂	-	-	150.00	-	2015年	自主研发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2019年 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技术形成时间	技术来源
6	上海百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吡美莫司原料药及乳膏	-	200.00	200.00	300.00	2014年	自主研发
7	南京优科制药有限公司	150.00	阿尼芬净钠工艺技术转让、项目备忘录及技术转移报告	-	50.00	100.00	-	2014年	自主研发
8	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阿卡波糖片临床批文技术转让合同	113.21	264.91	-	-	2013年	自主研发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贝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5.00	GS900项目预实验技术开发（委托）协议	-	-	125.00	-	2015年	自主研发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贝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BR61501原料及制剂	-	1,700.00	1,300.00	-	2015年	自主研发
11	郑州泰丰制药有限公司	280.00	泊沙康唑注射液技术开发	-	-	100.00	-	2015年	自主研发
12	海南沃斯特药业有限公司（注）	500.00	奥贝胆酸原料药及片剂（规格5mg、10mg）	-	-	141.51	-	2015年	自主研发
13	海南沃斯特药业有限公司（注）	700.00	替诺福韦艾拉酚胺原料药及片剂（25mg）	-	132.08	198.11	-	2015年	自主研发
14	海南沃斯特药业有限公司	400.00	注射用伏立康唑（200mg）	-	113.21	150.94	-	2015年	自主研发
15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甲苯磺酸依度沙班片剂（15mg、30mg）及原料药	-	-	150.00	-	2014年	自主研发
16	苏州扬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恩替卡韦片（规格0.5同）	-	283.02	-	-	2014年	自主研发
17	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	400.00	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	-	-	377.36	-	2013年	合作开发 (华益泰康)
18	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	180.00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	169.81	-	-	2013年	合作开发 (华益泰康)
19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38.00	恩替卡韦片（0.5mg）	-	161.21	-	-	2014年	自主研发
20	高瑞耀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新药BGC0222原料及制剂转让	1,500.00	-	-	-	2018年	自主研发

注：海南沃斯特药业有限公司奥贝胆酸原料药及片剂（规格5mg、10mg）和替诺福韦艾拉酚胺原料药及片剂合同全部权益已于2018年转让给郑州泰丰制药有限公司。

（三）说明技术服务合同取得的收入是否属于提供劳务收入，如是，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提供劳务收入的收入确认相关规定。

技术性收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1、技术转让收入：指企业技术创新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2、技术服务收入：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本企业外的用户提供技术方案、数据处理、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3、接受委托开发收入：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及新产品开发所获得的收入。

公司的技术收入主要为技术转让收入及接受委托开发收入，标的为向客户转让公司已有技术或临床批件、完成客户委托的开发项目并转移给客户，以客户掌握相关技术或取得相关批文证书为最终目标，确认收入的时点为取得约定的阶段性成果时点。

对于此类型收入，公司一般签订三种类型的合同，即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与合作开发合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收入分类，公司的技术转让收入在广义上属于劳务收入范畴。

从收入确认角度来看，由于公司签订的技术合同通常有明确的里程碑条款，每一里程碑条款对应了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具体金额，相比完工百分比更能够可靠计量，亦更符合合同的实质。同时，由于公司的技术合同通常以协助客户取得临床批件或生产批件为标的，约定的后续里程碑条款涉及相关行政审批，需要较长的周期且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而合同对应的工作量和成本则通常集中在前端，如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将导致收入的确认比例偏高，不符合谨慎性原则。因此公司未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公司技术收入的确认原则为：在合同执行完毕或交付合同明确约定的阶段性成果后，公司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不附有任何退款义务时，确认收入。对于合同约定有退款条款的，在退款义务已明确不成立之前，收取的分阶段合同款计入预收账款，不确认收入。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

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计入交易价格的初始费（如项目启动费等），在完成第一个里程碑后，与第一阶段收入一同确认。上述收入确认的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15. 关于代理商模式

### 一、修订说明

本题回复第（一）和（二）问中，“公司由佣金模式改为直接销售给代理商模式涉及的代理商主要为无锡金丽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 SM INTERNATIONAL”披露不准确，发行人相应修订相关内容。

### 二、问询回复修订情况

（一）说明报告期内由佣金模式改为直接销售给代理商模式的涉及的代理商、终端客户及相应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由佣金模式改为直接销售给代理商模式涉及的中间商分别为 SM INTERNATIONAL（由其自身代理）、Hengxin Pharma Co.（由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无锡金丽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代理）和Cambrex And Sims Ltd（由其关联方宁波药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代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中间商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终端客户
	佣金模式下的收入	代理模式下的收入	佣金模式下的收入	代理模式下的收入	佣金模式下的收入	代理模式下的收入	佣金模式下的收入	代理模式下的收入	
SM International	-	-	28.94	-	531.83	-	273.03	-	PENMIX LTD.
HengXin pharma co., ltd	-	-	-	-	294.23	310.26 (注)	1,208.41	-	Hexia Chemical Company(Hk) Ltd
Cambrex And Sims Ltd	-	-	394.49	262.93	-	-	-	-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

注：该数值只统计了无锡金丽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接了原来由 HengXin pharma co., ltd 作为中间商销售的产品收入，未包含无锡金丽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代理商销售的其他产品收入。

（二）由佣金模式改为直接销售模式的代理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

中间商/代理商	合作历史（起始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股东及董监高在代理商持股或任职情况
SM International	2015 年	否	否
HengXin pharma co., ltd (2017 年下半年起, 变更为由其关联方无锡金丽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代理)	HengXin pharma Co.,Ltd: 2014 年; 无锡金丽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1 年	否	否
Cambrex And Sims Ltd (2018 年 9 月起, 变更为其关联方宁波药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代理)	Cambrex And Sims Ltd: 2018 年; 宁波药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1 年	否	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袁建栋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邵航  
邵航

范信龙  
范信龙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

